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10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五湖”）的通知，杭州五湖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260,469,300股限售流通股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三年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其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4日。截至公告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五湖共持有公司计 260,469,3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本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计 260,469,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

杭州五湖本次质押资金主要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